应对疫情支持性政策及社保中心贯彻落实相关文件汇编

**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0年2月**

**目录**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_Toc33106391)

[人社厅明电〔2020〕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1](#_Toc33106392)

[人社部部署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2](#_Toc33106393)

[人社厅明电〔2020〕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4](#_Toc33106394)

[人社部函〔2020〕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7](#_Toc33106395)

[**2、辽宁省** 8](#_Toc33106396)

[辽政发〔2020〕6号，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 8](#_Toc33106397)

[辽人社明电〔2020〕24号，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的通知 9](#_Toc33106398)

[**3、工信部** 12](#_Toc33106399)

[工信明电〔2020〕1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12](#_Toc33106400)

[**4、鞍山市** 12](#_Toc33106401)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 12](#_Toc33106402)

[鞍人社发〔2020〕2号关于对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实行认定工伤的通知 13](#_Toc33106403)

[**5、社保中心相关落实文件** 14](#_Toc33106404)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理意见 14](#_Toc33106405)

[关于2020年2月社会保险费申报核定工作安排的通知 16](#_Toc33106406)

[关于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打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意见》的处理意见 17](#_Toc33106407)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人社厅明电〔2020〕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 人社部部署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要求，1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通知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等方式，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

通知指出，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配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配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通知强调，社保经办机构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通知要求，各地要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通知指出，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2020 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通知还就做好宣传引导、加强组织领导等提出了工作要求，要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 人社厅明电〔2020〕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要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二、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配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配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三、推行“不见面”服务**

各地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抓住当前不少地区的群众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参保登记、申报缴纳、关系转移接续等重点业务，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各地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2020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六、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APP、12333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经办机构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30日

## 人社部函〔2020〕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治工作，保障防治人员的权益，现就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有关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服务，及时共同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1月23日

# 2、辽宁省

## 辽政发〔2020〕6号，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

**三、减轻企业负担**

（十二）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损严重行业企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6月底。缓缴期间免征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二十三）规范企业用工。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 辽人社明电〔2020〕24号，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相关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主管部门:

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机关事业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力保障发放。当前，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进入到关键时期，全省上下同心协力抗击疫情，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对维护社会稳定，助力疫情防控尤为重要。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人社、财政、税务等部门要主动作为，提早谋划，周密部署，密切配合，务必确保当期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统筹协调，确保养老金及时发放到位。各级人社部门及社保经办机构，要按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辽人社明电〔2020〕16号)工作要求办理相关业务，确保参保人员待遇发放不受影响。要认真测算发放资金需求，协调财政部门切实落实发放资金;配合税务部门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保费征收；加强与负责养老金发放的金融机构沟通协调，保持发放渠道顺畅，确保养老金及时发放到位。

三、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年初预算安排，结合疫情防控期间保费征收实际情况，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养老金发放需求。省级将及时下拨省以上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和调剂金，市级财政部门要第一时间将省级以上补助资金拨付至县(市、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禁挤占挪用。要统筹做好全地区养老金发放工作，科学调度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大、养老金发放困难县(市、区)的资金支持力度。

四、拓宽服务渠道，确保社保费征收平稳有序。各级税务部门要确保征收系统网络顺畅，做好面向缴费人的各项宣传工作，要有完备的应急预案，及时解决缴费人的各项合理诉求。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引导缴费人选择电子税务局等网络途径办理涉费业务，做到“非必须，不窗口”。对未开通社保费网上申报功能或未签署社保费三方协议的缴费人，应允许其先通过电话办理开通，资料容缺后补。要做好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养老保险费缓缴工作，缓缴期间要免征滞纳金。

五、强化工作调度，制定有效应急措施。各市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当月确保发放资金收支情况调度，及时向省报送相关情况。市级要密切跟踪所辖县(市、区)发放情况，特别要重点调度困难县(市、区)，及时跟踪发放资金筹集落实情况。要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遇有特殊情况，要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将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确保发放资金筹措情况调度，各市要继续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确保养老金发放调度工作的通知》(辽人社明电〔2018〕28号)、《关于调度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情况的通知》要求，月初及时上报本月发放资金情况，发放日开始按日上报养老金发放进展情况。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0年2月10日

# 3、工信部

## 工信明电〔2020〕1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18、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 4、鞍山市

##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

11.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对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损严重行业企业，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6月底。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 鞍人社发〔2020〕2号，关于对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实行认定工伤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根据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辽人社明电〔2020〕6号的要求，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治工作，保障防治人员的权益，现就相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关于工伤认定

1、工伤认定范围。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

2、实行简易程序。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治期间，凡因履行工作职责有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由医院出具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学证明材料，单位出具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的相关证明以及劳动关系的材料后，即来即认定，及时书面通知工伤认定人员和申请单位。

二、关于工伤待遇保障

1、凡是此次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感染的工作人员，被认定为工伤的，其工伤医疗费全额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报销，其他有关待遇按工伤保险政策享受。

2、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定点收治医院，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建立治疗费用预付机制，用于感染医护人员的治疗保障。

3、对所有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中感染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建立医疗费报销绿色通道，就近医治，即来即办，及时结算。

三、建立值班制度

执行电话值班制度，并保持24小时电话畅通，确保及时受理及时办结。

工伤保险科(工伤认定)栗荣梅13941232355

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待遇支付)王伟1874222755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6日

# 5、社保中心相关落实文件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理意见

为落实《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第十一条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减轻疫情对我市中小微企业经营影响，帮助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中心党委于2月7日下午召开专题会议，对缓缴相关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1.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由中小微企业提出缓缴申请后，可以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企业可于4月一并补申报并足额缴纳1－3月欠缴社会保险费。对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损严重行业企业，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可延长至6月底，企业可于7月一并补申报并足额缴纳1－6月欠缴社会保险费。
2. 在此期间企业职工需办理退休但因未申报缴费无法计算退休待遇的，待补申报缴费后予以计算待遇；退休待遇按规定月份执行，应予补发的给予补发。
3. 在此期间企业职工办理养老关系转移的可延后办理，对特殊情况可通过企业与社保经办机构电话预约办理。

 四、在此期间企业职工死亡需办理丧葬费相关待遇但因未申报缴费无法办理的待补申报缴费后予以办理并补发。如遇特殊情况，可通过单位与社保经办机构电话预约办理。

五、以上意见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照执行。

相关政策咨询市社保中心，咨询电话：5560117。

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0年2月7日

## 关于2020年2月社会保险费申报核定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参保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防控工作，现就2020年2月社会保险费申报核定工作安排如下：

疫情防控期间，参保单位申报核定工作以“不见面”为主，允许2、3月份社保合并申报，税务分开缴费。

一、2020年2月无人员增减变动的参保单位，可以网上自助申报。未开通网报或2月网报不成功的参保单位，允许3月申报期内补申报。

二、2020年2月有人员增减变动的参保单位，允许延缓办理各项变更业务，并入3月申报期内统一办理，可手工计算变化后的缴费基数，按变化后的数据向税务申报缴费即可（2月先缴费后补申报）。若计算有差异，可在3月轧平䃼齐，两个月合并做到帐，业务停办期间相应待遇不受影响。

三、养老保险补缴、个人欠款补缴等其它业务，自2月正式上班后开始办理。

四、本月申报期延至2月24日。

市社保中心申报核定部

2020年2月9日

## 关于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打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意见》的处理意见

根据中心领导批示精神，对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打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意见》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的，按规定认定工伤。根据《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实行认定工伤的通知》（鞍人社发〔2020〕2号）文件精神，人社部门认定工伤后，由社保中心及时支付相关待遇。工伤医药费全额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报销；其他有关待遇按工伤保险政策享受。建立医疗费报销绿色通道，就近医治，即来即办，及时结算。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定点收治医院，建立治疗费用预付机制，用于感染医护人员的治疗保障。

二、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治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我们积极沟通市卫生健康委和人社局，了解治疗方案中的目录外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及时将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保障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人员的工伤待遇。

工伤和城乡保险部

2020年2月17日